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晓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应予换届。公司监事会提名姚芳女士、郑慧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监事 1 名，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5 月 31 日

监事候选人简历

姚芳女士，1989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曾任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会计、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、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，现任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郑慧琳女士，1991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。曾任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，现任公司法务专员。